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自拟)

如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小型 (请填写: 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 (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):

(1) ☒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(2) ☐ 本公司为代理商, 提供其他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须同时提交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)

(3) ☐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,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顺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1 日

